宜民复〔2020〕22号

宜良县民政局关于对县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

代表第93号建议的答复

王小四代表：

你在宜良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期间提出《关于小河村委会围墙、挡墙、大门修建的建议》，经县政府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研究，转交由我局办理答复。针对您提出的小河村委会位于九乡乡，村委会办公场地至今未修建围墙、挡墙及大门，总投资大概10万左右，恳请上级部门立项解决的问题，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安排专人负责，依据相关政策及目前实际，现答复如下：

《中共宜良县委办公室 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推进村级活动场所及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办通〔2016〕33号），2016年底完成宜良县13个未达标村级活动场所其中有小河村委会，根据当时小河村委会部分房屋可以继续使用，仅需要修缮维护和扩大建筑面积，且有条件在原址上改造、扩建的；部分房屋可以继续使用，建筑面积未达标的进行整合改扩建。可充分挖掘和有效利用原学校、供销社代销点等现有资源，改造为村级活动场所及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等情况，属于整合改扩建。但要求村级活动场所和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应包括：“一站式”为民服务站（不少于50平方米）、党员活动室（不少于100平方米）、2—3间宿舍（驻村队员和有需要的村“两委”工作人员）以及不少于200平方米室外的文体广场，老年人活动室、体育健身室、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卫生服务站、警务室等多功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按照行业标准，进行填平补齐，坚持建筑面积和功能容量相统一，提倡“一室多用”，同时配备基本的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多功能放映机等办公设备。没有要求大门或围墙等建设，县根据小河村委会情况已经补助了19.5万元，目前没有专项资金。

综上所述，你提出的建议，我们正积极努力做好，在今后工作中，可以根据实际加以完善，通过村委会对办公用房改善等申请资金，我们尽力配合，统筹安排，尽量做好。

最后，感谢您对农村基层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帮助指导，并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章正清 联系电话：67524022

宜良县民政局

2020年8月19日

宜良县民政局办公室 (共印5份) 2020年8月19日

